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预〔2011〕82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合理配置财政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厅对《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办法（试行）》（桂财预〔2007〕89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提高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财政项目库管理，规范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桂财预〔2010〕223号）以及其它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需纳入自治区本级财政项目库管理的项目。

第三条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评审，是指自治区财政厅在各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过程中，对拟纳入财政项目库的项目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对项目支出预算的可行性、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评价与审核。

第四条 项目支出预算评审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评审分类

第五条 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其他资本性支出规定的内容，将评审项目分为房屋建筑物购建、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购建等四类项目。

（一）房屋建筑物购建类：主要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

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支出的项目。

（二）基础设施建设类：主要用于农田水利设施、道路、桥梁、水坝和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支出的项目。

（三）大型修缮类：主要用于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和公共设施进行修缮、维护、装修、改造及房屋配套专项设备及附属设备修理、维护等修缮支出，且按规定未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项目。

（四）信息网络购建类：主要用于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信息网络等方面支出的项目。

第三章 项目支出预算评审范围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应经过评审后才能纳入财政项目库：

（一）房屋建筑物购建、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网络购建单项工程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项目。

（二）大型修缮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项目。

（三）自治区财政厅认为需要评审的其他项目。

第四章 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内容

第七条 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内容：

（一）项目支出的可行性。对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是否具备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二) 项目支出的合理性。对项目支出内容、额度和标准、项目开支与项目内容相关程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三) 项目支出的准确性。对项目支出明细子项、计量单位、数量、标准等准确性进行评审。

第五章 项目支出预算评审依据

第八条 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的依据：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二) 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业技术规范；

(三) 自治区有关投资计划、规定、标准等；

(四) 同期市场价格、同类项目造价及其他有关的资料；

(五) 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或备案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

(六) 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第六章 项目支出预算的评审和材料申报要求

第九条 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可随时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项目支出预算评审材料，主要包括《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申报书》(详见附件1)和《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申报材料规范》(详见附件2)所要求报送的材料。

第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对报送的项目支出预算评审材料进行初审后，对拟纳入财政项目库的项目委托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收到符合评审要求

的评审材料后，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交项目支出预算评审报告。

第七章 评审结果应用

第十一条 项目支出预算评审报告是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应评审而未评审或未通过评审的项目，不得进入财政项目库。

第十二条 项目支出预算评审报告可作为绩效考评的依据。

第八章 评审的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部门应按照自治区财政厅项目评审的要求及时申报评审项目，并对所提供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应对项目支出预算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负责。评审人员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评审工作，并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评审人员如不按规定进行评审或出具虚假项目支出预算评审报告等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办法（试行）》（桂财预〔2007〕8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申报书
2. 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申报材料规范

附件 1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申报书

申报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评审类别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基础设施建设 ☐ 大型修缮 ☐ 信息网络购建		
申报项目 资金来源 构成情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一般预算资金（万元）		
	政府性基金（万元）		
	上年净结余资金（万元）		
	其他自筹资金（万元）		
立 项 依 据			

项目 主 要 内 容 和 主 要 目 标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

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 评审申报材料规范

一、房屋建筑物购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评审需报送的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实施方案及设计图纸;
3. 按照相应定额编制的预(概)算书及电子文本;
4. 其他相关预算明细资料及依据(如, 征地面积及价格);
5. 其他需要提供的评审材料。

二、大型修缮项目评审需报送的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原有建筑物的竣工图和拟改造工程设计图纸或示意图(标注尺寸)及说明;
3. 按照相应定额编制的预(概)算书及电子文本;
4. 其他需要提供的评审材料。

三、信息网络购建项目评审需报送的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项目预算费用明细构成表;
3. 技术方案书;
4. 设备购置清单(品牌、型号、选装件);
5. 商品软件购置清单(品名、版本、用户许可);
6. 软件开发结构工时及工时计费标准;
7. 培训服务报价;

8. 维护服务报价;
9. 各类接入费用报价;
10. 系统建设集成费报价;
11. 系统建设监理费报价;
12. 系统测试费报价;
13. 其他相关预算明细资料及依据;
14. 其他需要提供的评审材料。

主题词：项目 预算 评审 办法 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厅各厅领导、副巡视员，本厅各有关处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1年6月8日印发
